



「鞏固法治」教師專題課程

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譚惠珠

2026年5月19日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引言

(1) 法律與我何關

[資料來源：林定國資深大律師]

第一部： 一國：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份

香港管治權的根源

(甲) 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憲法和基本法構成香港的憲制架構“中央地方關係”。

(一) 基本法的序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

“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

第一部： 一國：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份

(二) 香港的管治權自中央的授權，受中央的領導和監督。

(三) 基本法第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四) 基本法第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第一部： 一國：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份

(五)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第一部： 一國：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份

香港的憲制由憲法和基本法構成

(一) 全國人大對香港經基本法的授權和監督權

(1) 中央與地方關係

我國是單一制國家，全國只有一部憲法，一個中央機關體系。各個地方行政單位或民族區域自治地區的自治單位均受中央的統一領導，地方的權力來源於中央的授權，地方政府要接受中央的領導和監督。

第一部： 一國：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份

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

憲法是制定香港基本法的根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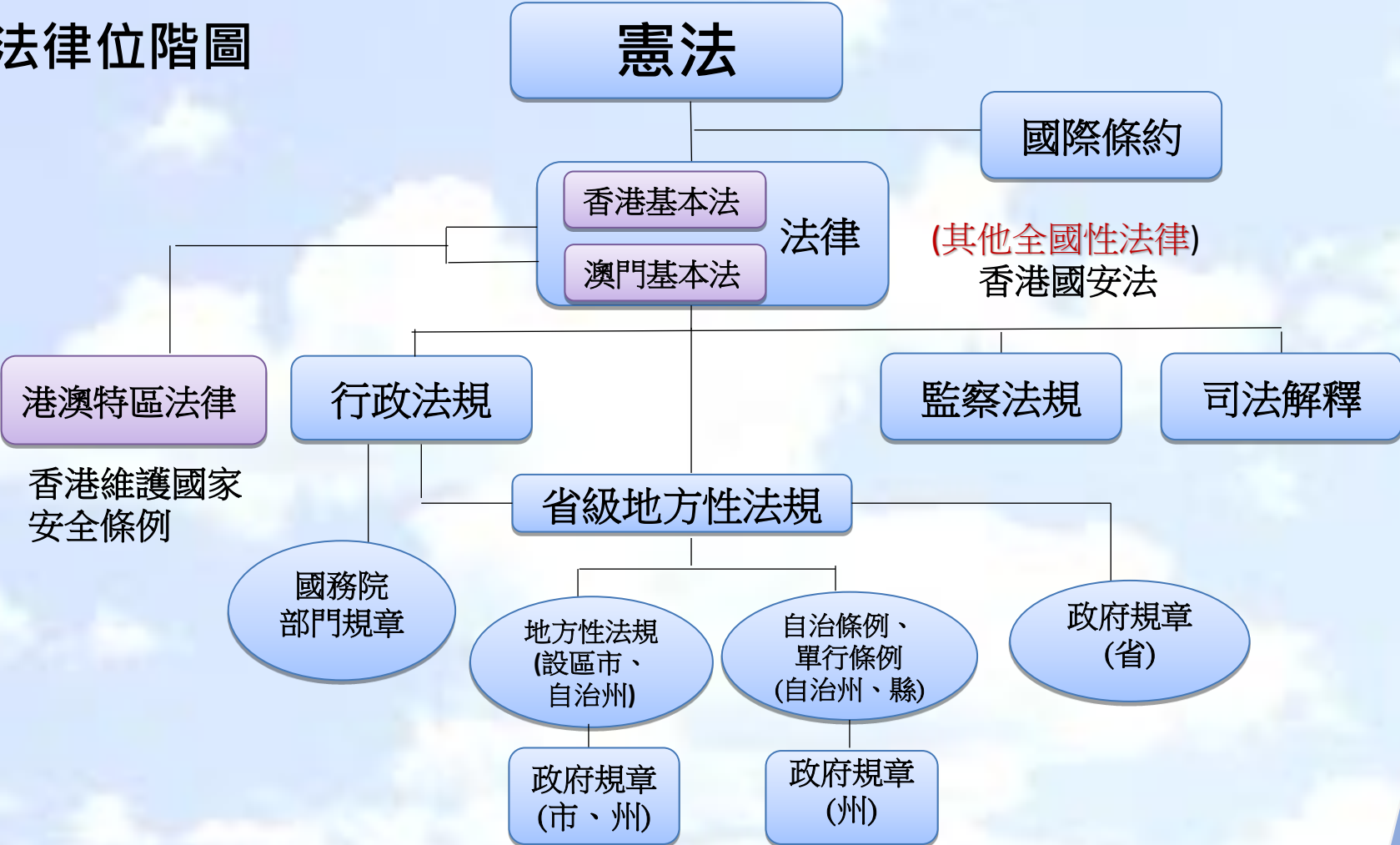
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和基本法的產生是中國1982年憲法的產物。該憲法增設了一條前所未有的條款，即憲法第31條，“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這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根據“一國兩制”方針，在現行憲政體制下所採取的一項重大的憲制安排。

* 憲法與基本法是“母法”與“子法”的關係

- 基本法是全國人大制訂的全國性法律，它與其他全國性法律一樣，與憲法的關係是“子法”與“母法”的關係
- 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但不是所謂“小憲法”，一個國家只能有一部憲法。

中國法律層次

法律位階圖



第二部：建立愛國者治港

2016年對基本法第104條釋法，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擁護基本法。

2016年11月7日對基本法第104條解釋，關於公職人員宣誓就職的規範和程序問題，因第六屆立法會部分議的宣誓方式和內容不能體現宣誓人真誠地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自行釋法。

第二部：建立愛國者治港

※ 釋法內容包括：

1. 第104條規定的宣誓同時也是參選和就任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2. 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程序、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公職人員不嚴肅真誠宣誓或遵守其誓言則喪失資格和職位。
3. 宣誓是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違反誓言須承擔法律責任。
4. 2020年11月11日人大常委會決定取消四名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建立愛國者治港制度

- 2020年5月：決定延長第六屆立法會不少於一年。
- 2020年11月11日：決定取消四名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因宣揚或者支持“港獨”主張、拒絕承認國家對香港擁有並行使主權、尋求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或者具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不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一經依法認定，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2021年3月：決定“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參選資格。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 一、確保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切實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際情況、體現社會整體利益的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負責選舉行政長官候任人、立法會部分議員，以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等事宜。選舉委員會由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等五個界別共1500名委員組成。

三、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不少於188名委員聯合提名，每個界別參與提名的委員不少於15名。行政長官候任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

四、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90人。通過選舉委員會選舉、功能團體選舉、分區直接選舉三種方式分別選舉產生。

五、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健全和完善有關資格審查制度機制，確保候選人資格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有關法律的規定。

六、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本決定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

小結：兩個轉折點 – 2012年立法會選舉辦法出超級區議會議員及2020年國安法、2021年3月完善選舉制度，建立愛國者治港。

首先，「一國」是根、是本的原則，2017年7月1日，習近平主席在第五屆特區政府就職儀式上做重要講話時指出，「一國」是根，根深才能葉茂，「一國」是本，本固才能枝榮；強調在具體實踐中，必須牢固樹立「一國」意識，堅守「一國」原則，正確處理特別行政區和中央的關係；強調要把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差異有機結合起來等等。

其次，「愛國者治港」是根本原則。2021年1月27日，習近平主席在聽取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述職時指出，香港由亂及治的重大轉折，再次昭示了一個深刻道理，那就是要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必須始終堅持「愛國者治港」。這是事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事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原則。只有做到「愛國者治港」，中央對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才能得到有效落實，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才能得到有效維護，各種深層次問題才能得到有效解決，香港才能實現長治久安，並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作出應有的貢獻。隨後，通過修改完善香港選舉制度，通過特區政府制定完善相關法例，「愛國者治港」原則得以有效落實。

第三，「一國兩制」的最高原則。2022年7月1日，習近平主席在第六屆特區政府就職儀式上做重要講話，指出應該深刻理解和準確把握的第一點就是必須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把「一國兩制」方針視作一個完整的體系。而其中，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在這個前提下，香港、澳門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長期不變，享有高度自治權。並且，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將為香港、澳門創造無限廣闊的發展空間；「一國」原則愈鞏固，「兩制」優勢愈彰顯。2024年12月20日，習近平主席在澳門回歸祖國25周年慶祝大會上的重要講話中又提出了「始終堅持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高於一切」的最新論述，是對「一國兩制」「一國」原則和最高原則的高度概況和最新表述。

第三部：國家安全的涵義

當國家安全不保

➤鴉片戰爭

1840年（道光二十年）爆發於中國和英國之間的鴉片戰爭，通常被認為是中國近代史的開端。所謂「近代」，意味着某國或某地在經濟、政治、軍事、社會、文化等各方面都進入現代文明境界。以經濟為例，就是由農業主導轉入工業化。

十九世紀初，英國率先完成工業革命，商船隊裝備了大炮，滿載大量廉價產品，四處開拓市場，地大物博人眾的中國成了其目標，但最初英國對華貿易存在巨大逆差。英國渴求中國的茶葉、生絲、瓷器等貨物，其機製紡織品卻難敵中國自給自足的土布。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https://chiculture.org.hk/tc/photo-story/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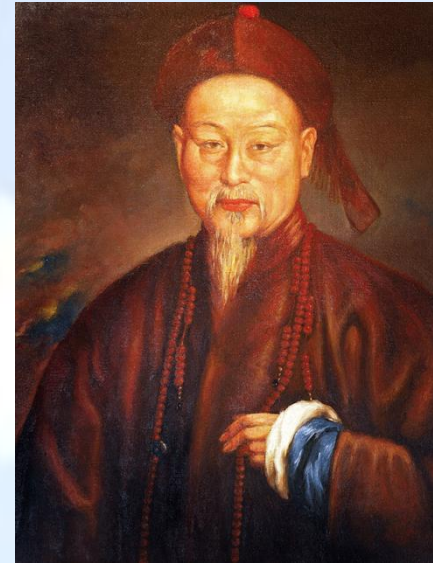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國家安全的涵義

為了扭轉貿易頹勢，英國便大量向中國走私鴉片以牟取暴利。鴉片俗名大煙，原可作藥物，經英國東印度公司大量營銷，遂成不易戒絕之毒品。1765年（乾隆三十年）前，輸華鴉片每年不過二百箱（每箱一百二十斤），至1838年（道光十八年）竟超過四萬箱。從1798年（嘉慶三年）至1839年（道光十九年），英人通過輸入鴉片就獲利達四億多元。大量輸入鴉片，極為嚴重地危害中國社會，自士大夫至販夫走卒，許多皆成「癮君子」，同時中國白銀大量外流，導致國家財政拮据、百姓生活惡化。「禁絕鴉片」作為國策，已擺在清廷首要的議事日程。



第三部：國家安全的涵義

最初英國力圖以其工業品行銷中國，但受諸多禁限及自然經濟的抵制，於是改用有害的毒品——鴉片，大量輸華。清欽差大臣林則徐奉道光帝所派，於**1839年**抵達廣州禁煙，並在虎門銷毀了收繳得來的鴉片。



鴉片是由罌粟果實的汁液製成，吸食後每感精神鬆弛舒暢，甚為誘人，但極易成癮且甚難戒絕。圖中割開後的罌粟果實，有汁液流出，汁液凝固後，經過收集加工成鴉片煙膏，即可點燃吸食。

第三部：國家安全的涵義

英國決定用武力迫使清廷屈服，1840年6月派艦隊抵達廣州海面並開火，鴉片戰爭正式爆發。英艦北上，很快就進入南京的長江江面。

終於在**1842年8月29日**，在英軍旗艦“汗華”（亦譯康華麗）號上，中國清政府全部接受了英國提出的議和條款，耆英與璞鼎查簽訂中國近代史上第一個不平等條約——中英《南京條約》。中國從此一步一步淪為列強宰制下的半殖民地。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第三部：國家安全的涵義

➤ 中英《南京條約》共十三款，其中主要內容要求中國：

- (1) 割讓香港島；（喪失領土主權）
- (2) 向英國賠償鴉片煙價、商欠、軍費共二千一百萬銀元；（大量白銀外流）
- (3) 五口通商，開放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為通商口岸，允許英人居住並設派領事；（喪失貿易主權）
- (4) 協定關稅，英商應納進出口貨稅、餉費，中國海關無權自主；（喪失關稅主權）
- (5) 廢除公行制度，准許英商在華自由貿易等。（喪失貿易主權）

第三部：國家安全的涵義

➤ 八國聯軍

1840年起，中國對外屢戰屢敗。十九、二十世紀之交，又發生了極為嚴重的外侵——**八國聯軍之役（1900-1901）**。是役爆發與直隸、山東等地一系列教案，尤其是後者影響下的義和團運動之仇洋反教密切攸關。義和團初名義和拳，參與者稱為拳民，他們痛恨列強侵華及一些教士、教民仗勢欺人，採取極端暴力和「土法」來排外，包括焚毀教堂、破壞鐵路、拆毀電線等。**1900年（庚子）**春，清廷對之改剿為撫，以利用其來對付列強。義和拳遂正式易名義和團，並由山東發展至直隸及天津、北京。英、美、日、俄、法、德、奧、意結成八國聯軍應對。

義和團的「扶清滅洋」旗、團牌、告示。義和團聲稱只需持符唸咒即可不怕洋人槍炮，並會全力「扶清滅洋」，得到越來越多清朝王公大臣支持，最後更獲慈禧太后認可。



第三部：國家安全的涵義

1900年6月10日，聯軍從塘沽一帶向北京進發。8月14日，聯軍攻入北京。8月15日，慈禧太后攜光緒帝等倉皇西逃。她一面逃往西安，一面謀劃向列強求和訂約。1901年（辛丑）9月7日，清廷與列強簽訂了《辛丑條約》，承諾懲兇、謝罪、賠款、拆毀炮台、准外國軍隊屯駐戰略要地等，中國的主權進一步淪喪。經此一役，清廷為求自保不得不推行新政，而孫中山領導的革命運動則獲更廣泛支持。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第三部：國家安全的涵義

➤ 日本侵華

從「九·一八事變」到全面抗戰前夕概覽

首先是發動**1931年「九·一八事變」**，進而佔領東北全境，成立以清廢帝溥儀為首的偽滿洲國。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https://chiculture.org.hk/tc/photo-story/3149>

第三部：國家安全的涵義

►九·一八事變

1931年9月18日夜，在日本關東軍策劃下，其鐵道守備隊炸毀瀋陽柳條湖附近的南滿鐵路路軌，並栽贓嫁禍於中國軍隊。日軍以此為藉口進攻瀋陽。1931年底，東北全境淪陷。

國民政府採取了「先安內後攘外」政策，力求先安定內部，對日本侵略不予抵抗或處處妥協、退讓。這激起了廣大軍民的強烈不滿，要求停止內戰一致對外，終於釀成1935年的「一二·九運動」和1936年12月的「西安事變」，張學良、楊虎城對蔣介石實行兵諫。「西安事變」後，長達十年的內戰基本結束，開始了國共兩黨第二次合作、一致抗日的階段。



第三部：國家安全的涵義

➤ 九·一八事變

1947年5月20日，國民政府對1946公佈的抗戰傷亡人員總數進行了修訂，軍人作戰傷亡三百三十萬人，軍人因病死亡四十二萬人，平民傷亡九百一十萬人。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就日本侵華給中國造成的損失作了初步估計**1,000萬人傷亡和500億美元以上的財產損失**。

請觀看：

- 抗戰之路：從破碎到重生（第4集：殘酷暴行）
- 抗戰勝利80周年 | 文化守護：故宮「國寶」大遷徙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sWF_4SRzAE
- 非凡75年·科技篇 | 從5G、AI到大數據 中國創新科技融入大眾生活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4ML3_Zyf7LU

資料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當國家安全受保護

(今日中國)

- 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世界最大工業國
- 哈佛大學調查：92% 中國人支持中國政府
- 遏止新冠肺炎
- 建太空站，探火星。創新科技興盛。
- 四十年內六千萬人脫貧
- 國家要法治，打擊貪腐，造福人民。
- 公民要守法：社會有秩序，尊重別人權利和自由，人民安居樂業。
- 抵禦貿易戰



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法律

(一) 維護國家安全是憲制責任

《憲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

《基本法》序言、第一條、第二十三條

➤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二) 國家安全的涵義和總體國家安全觀

根據2015年的《國家安全法》，第2條就規定：“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請參考張勇副主任講解：「一國兩制與國家安全制度」的錄影視頻。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gdCcrP8n5Y&ab_channel=Endeavour%E5%8B%B5%E9%80%B2%E6%95%99%E8%82%B2%E4%B8%AD%E5%BF%83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用同一的定義。

總體國家安全觀

新時代國家面對的挑戰不再限於傳統觀念的政治安全、國土安全和軍事安全。中國的**總體國家安全觀**將國家安全的概念擴闊至其他重點領域，以確保全方位覆蓋，讓國家安全工作更到位，更能符合新時代的需要，保障國家核心利益，保障人民安全。

請觀看 – 國安通通識#1國家安全是甚麼

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 / 中國文化研究院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總體國家安全觀是一個富有中國特色的概念，涵蓋二十個重點領域：包括政治安全、軍事安全、國土安全、經濟安全、金融安全、文化安全、社會安全、科技安全、網絡安全、生態安全、糧食安全、資源安全、核安全、海外利益安全，以及數個新型領域安全(太空安全、深海安全、極地安全、生物安全、人工智能安全和數據安全)。總體國家安全觀強調要以宏觀的整體角度，全盤理解、實踐和推動國家的整體安全。

國家安全領域	內 容
政治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包括政權安全、制度安全、意識形態安全等方面，是國家安全的根本。指保障人民安全、維護國家利益，不斷提高全體國民的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實現國家長治久安。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任何叛國、分裂國家、顛覆、煽動、竊取國家機密、境外勢力滲透等破壞政治安全的行為。

軍事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軍事力量、軍事戰略和領導體制等方面，是國家其他安全的重要保障。✦ 指國家不受外部軍事入侵和戰爭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這一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國土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領土以及自然資源、基礎設施安全等方面，核心是指領土完整、國家統一，邊疆邊境、領空、海洋權益等不受侵犯或免於威脅的狀態，是國家生存和發展的基本條件。
經濟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經濟制度安全、經濟秩序安全、經濟主權安全、經濟發展安全等方面，是國家安全與發展的基礎。✦ 隨着經濟全球化迅速擴展，經濟領域的危機、摩擦和制裁頻生。各國的衝突、鬥爭很大程度也圍繞經濟利益而展開。

金融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安全是經濟平穩健康發展的重要基礎，是國家重要的核心競爭力。✚ 金融制度是經濟社會發展中重要的基礎性制度。金融活，經濟活；金融穩，經濟穩。✚ 維護金融安全是關乎國家經濟社會發展全局的一件有戰略性、根本性的大事。維護金融安全，是治國理政的一件大事，必須堅守底線。
文化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文化主權、文化價值觀、文化資源安全等方面，是確保一個民族、一個國家獨立和尊嚴的重要精神支撐。✚ 強化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培育愛國價值觀和民族團結精神，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影響等。

社會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社會治安、社會輿情、公共衛生等方面，是社會和諧穩定的基礎。✚ 維持社會穩定，健全法制，完善體制機制，提升應對重大新突發傳染病等社會公共安全事件的能力。
科技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科技自身安全和科技相關領域的安全，涵蓋科技人才、設施設備、科技活動、科技成果、成果應用等支撐國家安全的重要力量 and 技術基礎。
網絡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網絡基礎設施、網絡運行、網絡服務、資訊安全等方面，是保障和促進資訊社會健康發展的基礎。

生態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水、土地、大氣、生物物種安全等。✚ 維護國家的生態安全，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理念，加強治理環境。
糧食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確保生產足夠數量的糧食，最大限度地穩定糧食供應，確保所有需要糧食的人都能獲得糧食。✚ 糧食既是關係國計民生和國家經濟安全的重要戰略物資，也是人民最基本的生活物資，保障國家糧食安全是實現經濟發展、社會穩定、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

<p>資源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可再生資源安全、不可再生資源安全等資源與國家戰略和國家發展息息相關。 ✚ 堅持推進綠色發展、利用好國內國際兩個市場及國內國外兩種資源。
<p>核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核材料、核設施、核技術、核擴散安全等方面，事關人類前途命運。 ✚ 維護核安全，強化政治投入、國家責任、國際合作、核安全文化建設，全面提升核技術能力。
<p>海外利益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保護海外中國公民、機構、企業安全和正當權益，及海外戰略性利益安全等方面不受威脅和侵害。

新型領域安全

- ✚ 包括：**生物安全**、**太空安全**、**深海安全**和**極地安全**四大領域，強調其發展探索、保護利用等，增強安全進出、科學考察、開發利用的能力、加強國際合作，維持在上述領域上的活動、資產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 ✚ **人工智能安全**—維護人工智能安全，必須確保人工智能可靠、可控、安全。
- ✚ **數據安全**—是網絡空間安全的基礎，是國家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安全是指通過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數據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以及具備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在2025年5月發佈了《新時代的中國國家安全》白皮書。又在2026年2月發佈了《「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

“白皮書”是由中央政府闡明國家對某一個重大問題所持的原則立場和基本政策的文件。白皮書說明這個重大問題發生的前因後果，國家秉持的原則和政策，及解決問題的方法和成果，並作出結論定下以後發展的方向。

認識新時代的中國國家安全

2025年5月《新時代的中國國家安全》白皮書，闡明了全中國在世界變亂交織的大環境，國內全面化提升高質量發展及對外開放的新時代，國家的判斷是“高質量發展是第一要務，不發展是最大的不安全……高水平安全是發展的前提，沒有高水平安全就沒有高質量的發展”，並且總體國家安全觀是新時代中國國家安全的靈魂，涵蓋了二十個領域，整個中國地區和人民必同心維護。

香港背靠祖國、連通國際，香港力推在十五、五規劃中向四大中心（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創新科技）及建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發展。香港要在高水平安全保障下推進高水平開放，新的維護國家安全工作亦永不終止。

2026年2月《「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指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本質上是堅持和發展「一國兩制」事業的實踐，是保護750萬香港居民的基本人權、尊嚴和福祉的實踐，是促進世界和平與發展……維護國家安全只有進行時，沒有完成時。”

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

白皮書指出“樹立發展是硬道理，安全也是硬道理的理念。”“香港推動發展和安全動態平衡，相得益彰，更加重視金融、航運、貿易以及海外利益保護等非傳統領域的安全，”掌握亦防範創新科技被利用為危害國家安全的可能。高質量發展需要高水平的安全護航也是硬道理。

高質素發展需要高水平安全護航：

“有了高水準安全的香港，定能戰勝前進道路上的風險挑戰，在動盪不安的世界中穩如磐石；主動識變應變求變，廣泛凝聚社會共識，在改革中開創香港發展新局面，實現長治久安和長期繁榮穩定；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在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中創造新輝煌、作出新貢獻。”

第四部：國安法、基本法、A23法例的關係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

香港國安法，“A23法”，其他法律及普通法罪行

- (1) 國安法止暴制亂，社會恢復秩序。
- (2) 國家安全條例完成憲制責任。
- (3) 香港由治及興。

第四部：國安法、基本法、A23法例的關係

國安法和基本法的關係

(一) 相同：

- (1) 是全國性法律
- (2) 解釋權和修改權屬全國人大（常委會）
- (3) 維護國家領土統一和安全
- (4) 優於香港本地法律
- (5) 保障人權和自由
- (6) 香港的審判實行普通法

國安法和基本法的關係

(二) 不相同：

國安法	基本法
(1) 常委會解釋全部條文。	(1) 高度自治範圍由香港法庭解釋，審案時提請常委會只解釋中央地方關係條文。

國安法和A23法的關係

(一) 相同：

- (1) 國安法第四部對“23條法例”適用，即是：可不公開審訊，但必需公開裁判，對保釋條件，陪審團，指定名單法官規定適用於“23條法例”。
- (2) 執行架構。
- (3) “國家機密”由行政長官出證明。
- (4) 保障人權和自由。
- (5) 域外法律效力（屬人、屬地）。

國安法和A23法的關係

(二) 不相同：

國安法	A23法
(1) 人大常委會訂立，優於香港有關的法律的規定，解釋權及修改權屬人大。	(1) 香港本地立法通過，行政長官簽署，按第17條向人大備案。常委會不解釋本地條例，香港自行修改。
(2) 除第55條三種國家有司法管轄權之外，其他均由香港用普通法處理。	(2) 案件全用普通法處理，在香港審結。
(3) 涵蓋對禁止分裂國家，顛覆政權，恐怖主義活動及與外國勾結危害國安。設立了執行國安法的機構。	(3) 另有A23法多種罪行。

中央管轄的案件(55)

➤三種情況出現的時候

- (一) 案件涉及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介入的複雜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確有困難的；
- (二) 出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無法有效執行本法的嚴重情況的；
- (三) 出現國家安全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的情況的。

客觀而言，將非常特殊、非常罕見。

第五部：香港國安法下的罪行

➤ 分裂國家罪 (A20)

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屬犯罪：

- (一) 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
- (二) 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的法律地位；
- (三) 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轉歸外國統治。

➤ 煽動、協助、教唆、資助也是犯罪。(A21)

第五部：香港國安法下的罪行

➤ 顛覆國家政權罪 (A22-A23)

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爲之一的，即屬犯罪：

- (一) 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
- (二) 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
- (三) 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
- (四) 攻擊、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履職場所及其設施，致使其無法正常履行職能。

➤ 煽動、協助、教唆、資助也是犯罪。

第五部：香港國安法下的罪行

➤ 恐怖活動罪（A24-A28）

為脅迫中央、特區政府或國際組織或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或威脅實施以下造成或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之一，即屬犯罪：

- （一）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 （二）爆炸、縱火或者投放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
- （三）破壞交通工具、交通設施、電力設備、燃氣設備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設備；
- （四）嚴重干擾、破壞水、電、燃氣、交通、通訊、網絡等公共服務和管理的電子控制系統；
- （五）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健康或者安全。

➤ 組織、領導恐怖組織、提供幫助、協助等以實施恐怖活動都是犯罪。

➤ 宣揚、煽動實施恐怖主義也是犯罪。

第五部：香港國安法下的罪行

➤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A29-A30)

為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或情報的；

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統稱外方）實施，與外方串謀實施，直接或間接受外方指使、控制、資助或其他方式的支援實施一下行為之一，均屬犯罪：

- （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動戰爭，或者以武力或者武力相威脅，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造成嚴重危害；
- （二）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進行嚴重阻撓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 （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 （四）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 （五）通過各種非法方式引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對中央人民政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憎恨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第五部：香港國安法下的罪行

➤ 域外管轄 (A37-A39)

- ※ 無論任何人在香港特區實施四宗罪，適用本法。
- ※ 香港永久居民或在香港成立的組織在香港以外實施四宗罪，適用本法。
- ※ 不是永久居民在香港特區以外實施四宗罪，也適用本法。
- ※ 本法施行以後的行為適用本法定罪處刑。

第五部：香港國安法下的罪行

《香港國安法》具有域外效力，是符合國際法的原則，亦是國際通行的做法

這個做法符合國際法下的「保護管轄」原則。在「保護管轄」原則下，若身處境外的任何人對於一個主權國家進行危害其安全或核心利益（例如政府體制或職能）的犯罪行為，該主權國家可透過有域外效力的法律行使刑事管轄權。不少國家的國家安全法律也具備域外效力，例如德國《刑法典》第五條針對叛國罪的域外行為、美國針對勾結外國和境外勢力活動的《盧根法》等。「保護管轄」原則也常見於反恐佈主義的國際公約內。

第五部：香港國安法下的罪行

域外：勾結罪。《香港國安法》第三章清楚列明構成四類罪行的各種具體犯罪行為及要素。以第二十九條「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為例，「勾結」只是條文的標題，而具體犯罪行為則在條文中清晰列出。

制定「勾結罪」，符合國際法的原則。主權平等和不干預他國內政是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和國際法基本原則。制定此罪行的目的是為了維護國家的主權獨立，免受外部勢力干涉，其正當性顯然易見。有關罪行並不針對，更不會影響在香港的機構或個人與外地的正常接觸，例如學術交流和商業交易等。但是，在香港的機構或個人都不應配合外國實施針對中國或香港的制裁或其他敵對行為。

第五部：香港國安法下的罪行

類似的罪行在其他地方也常見。例如，美國針對勾結外國或和境外勢力活動的《盧根法》，訂明任何美國公民，無論身在何處，在未經美國政府授權下，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外國政府或其官員或代理人作書信往來，意圖影響他們就涉及美國爭端或爭議的事宜所作的措施或行為，或作出損害美國的措施，則屬刑事罪行。澳洲的《刑事法典》當中包含有關涉及外國干預、資助或接受外國情報機構資助危害國安等等的罪行。

(羅冠聰等八人通緝案)

第五部：香港國安法下的罪行

▶ 對參選人、公職人員的要求

- ※ 參選或就任公職時應依法確認或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
- ※ 在法院判決犯這四條罪後，即喪失作為候選人參選資格或出任公職的資格。
- ※ 已經在任的，喪失該等職位，也喪失參選或者出任的資格。
- ※ 從這條條文的規定來看，喪失參選或出任的資格會是終生。

第六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訂立原則、目標和特點

本條例旨在完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24年3月23日]

弁言

鑑於必須——

- (a) 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
- (b) 建立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及
- (c) 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保障特區居民和在特區的其他人的合法權益，確保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護，保持特區的繁榮和穩定。

第六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又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以下法律、決定及解釋下有關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以及完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的要求——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包括當中第二十三條的規定；
- (b) 於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
- (d) 於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上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

第六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又鑑於——

- (a) 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應當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及
- (b) 特區居民須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在特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所適用的法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並應當在上述機關依法開展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時，應其要求依法提供協助。

第六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條例的原則

本條例建基於以下原則——

- (a) “一國兩制” 方針的最高原則，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 (b) 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特區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及

第六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 (c) 對於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應當按法治原則堅持積極防範，依法制止和懲治，據此——
 - (i) 法律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罰；法律沒有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罰；
 - (ii) 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 (iii)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予以保障；及
 - (iv) 任何人已經司法程序被最終確定有罪或者宣告無罪的，不得就同一行為再予審判或者懲罰。

第六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條例的特點

1. 國安法凌駕於香港的法例
2. 與國安法相輔相成
3. 防犯外國勢力是主軸
4. 程序和偵查權力細節
5. 用香港普通法管轄
6. 終審庭最終判決

第七部：維安條例的內容

A23法罪行

(一) 釋義 (A3)

(1) 勾結外國勢力的涵義

某人參與某項由境外勢力策劃或以其他方式主導的活動，無論是代行、合作、受控制或指使或支援而作出的，都是勾結。

(2) 境外勢力 (A5)

境外勢力的涵義：指—

- (a) 外國政府
- (b) 境外當局
- (c) 境外政黨
- (d) 境外追求政治目的之組織
- (e) 國際組織

或 (a)(b)(c)(d)的關聯人，或受(a)(b)指示或控制的公司；或非公司的團體。

第七部：維安條例的內容

A23法罪行

(二) 叛國等罪 (A10-A22)

- (1) 叛國：中國公民加入與中國交戰的外來武裝力量或作為一份子；損害中國形勢、協助敵方；鼓動外方武力入侵中國；或威脅 / 用武力危害中國主權、統一或領土完整。
(終身監禁)
- (2) 中國公民公開表明意圖叛國。
- (3) 中國公民知悉另一人已犯，正犯或將犯叛國罪，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警方揭露 (14年監禁)。設法律專業保密權。
- (4) 非法操練：未經保安局局長許可提供、操練(7年)、接受操練(3年)、接受境外勢力操練(5年)，操練是使用攻擊性武器、軍事變陣演習。

第七部：維安條例的內容 A23法罪行

- (5) 叛亂：任何人加入，協助與中國武裝衝突力量或意圖危害中國主權統一或領土完整或特區的整體公共安全。
- (6) 煽惑中國武裝力量成員叛變，協助其放棄職責等。
- (7) 煽惑公職人員離叛，放棄對特區的效忠或擁護基本法。

第七部：維安條例的內容

A23法罪行

(三) 煽惑類 (A23-A28)

(1) 煽惑意圖的涵義A23

意圖引起中國公民，永久性居民或特區的人對以下制度或機構的憎恨或藐視或對其離叛：

- (a) 中國憲法
- (b) 中央駐港四個機構
- (c) 特區的憲制秩序，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
- (d) 意圖煽惑任何人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中央或特區政府依法制定的事項
- (e) 引起特區階層或中國不同地區居民的憎恨和敵意
- (f) 引起暴力作為
- (g) 煽惑他人犯法

第七部：維安條例的內容

A23法罪行

(三) 煽惑類 (A23-A28)

(2) 煽惑意圖的罪行：

- (a) 任何人出於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或發表具煽動意圖的文字
- (b) 明知刊物具煽動意圖而刊印、發佈、出售複印或輸入刊物
(7年)
- (c) 勾結境外勢力做(a)或(b) (10年)
- (d) 無合理辯解而管有 (3年)
- (e) 做出上述煽惑意圖的行為，不需要證明煽惑擾亂公共秩序或煽惑暴力的意圖

第七部：維安條例的內容

A23法罪行

(f) 免責辯護 (A26)

被控犯輸入刊物者如確立不知刊物有煽動意圖，只需有足夠證據帶出爭論點及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問的相反證明，即可免責。

(g) 可提出“改善意見” A23(4)

對制度或憲制秩序或上述(1)(b) 機構指出改善意見；或用合法途徑勸說改變中央或特區依法制定的事項，或消除兩地或內地不同地區居民，或香港不同階層之間的憎恨，則不屬於煽動意圖的作為。

國家機密及間諜活動

(A29-A48)

(一) 公職人員有機會接觸到機密資料。公職人員除官員議員及主要法定機構的成員外，也包括選舉委員會委員及憲報刊出的人員，不可非法披露國家秘密。政府的承辦商也受限。

(二) 國家秘密涵義是關乎：

(1) 中國或特區的重大決策；國防建設或武裝力量；外交或外事活動或特區對外事務；中國或特區對外承擔守密的義務，中國或特區經濟或社會發展、科技或科學技術；維護國安或特區安全或偵查罪的秘密及中央與地方關係及中央管理的事務的資料。

國家機密及間諜活動

(2) 指明披露(specified disclosure)的涵義是：

(a) 作出披露的目的是揭露

(i) 嚴重影響特區政府依法執行職能的情況；或

(ii) 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公共健康的嚴重威脅；

(3) 免責情況：

(i) 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作出披露所照顧的公眾利益，明顯重於不作披露所照顧的公眾利益。

(ii) 作出指明披露 (A30)，涉及公眾利益時，需考慮對上述 (a)(i) 及 (a)(ii) 的嚴重性，是否採取了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去揭露；披露者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披露是符合公眾利益；該披露所照顧的公眾利益和它帶來的損害或風險程度是否基於緊急情況。

國家機密及間諜活動

(三) 罪行

(1) 任何人非法獲取國家機密，任何人非法管有國家機密

(a) 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資料”有國家機密，或在沒有合法權限下管有“資料”。他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 (5年)

(b) 除非開始罪行之前已交予警務人員或依其指示處置或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不被披露。

(c) 任何(前)公職人員不可在離開特區時管有國家機密。

(2) 非法披露國家機密 (10年)

(a) 自辯理由：自己既不知道亦無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資料 / 物品屬於或載有國家機密，他要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國家機密及間諜活動

(3) 披露看來屬“機密事項”的資料等

任何指明人士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揭露為他指明人士身份而獲得的機密，而它若屬實的話，便會屬或相當可能屬機密事項 (5年)

(4) 此罪亦有自辯理由。

(5) 行政長官對“國家機密”可發證書。

國家機密及間諜活動

(四) 與間諜相關的罪行 (A41-A48)

(1) 間諜活動 (20年)是

(a) 接近查察、進入、電子探查，經憲報刊出的“禁地”或

(b) 取得或管有旨在對或擬對境外勢力有直接或間接用處的任何資料或物品，或將之傳達與任何其他人。

(c) 任何人勾結境外勢力，向公眾發布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陳述而該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知道其虛假或誤導性。(10年)

(d) 任何為利益或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明知地就境外情報組織作出受禁作為 (14年)。“境外情報組織”指由境外勢力設立並從事情報或對其他國家或地方進行的顛覆或破壞活動。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行為

(A49-A51)

- (一) 任何人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安全而破壞或者削弱公共基礎設施 (20年)
- (二) 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作為而沒有合法權限 (20年)

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外干預

(A52-A57)

(一) 任何人帶來干預的效果，而配合境外勢力使用不當手段作出某項作為。

(二) 帶來“干預效果”的涵義

- (1) 影響中央政府或特區行政機關制定或執行任何政策或措施；或作出或執行任何其他決定，包括影響中央或特區官員或獲授權執行上述職能的人員。
- (2) 或影響立法會議員執行其職能或干預與立法會相關的程序（司法人員同樣）；或影響任何人的選舉權或被選權；或組成選舉委員會或他人成為區議員的程序；
- (3) 或損害中國與外國；中央與特區；中央與地區；特區與中國地區；特區與外國的關係。

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外干預

(4) 配合境外勢力即是

某人參與由境外勢力策劃或主導或監督合作、支援的干預行為，或與之合作。

(5) 使用不當手段

關鍵的失實陳述，用暴力或威脅用暴力，損毀其財產或名譽或財政損失或施予過份的心理壓力。

(6) 自辯理由

“代境外勢力” 行為可以被告人有足夠證據，帶出被告並非代有關境外勢力作出有關作為的爭論點；及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

(A58-A66)

(一) 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

- (1) 社團條例所界定的社團和人士及任何其他社團不論屬任何性質。
- (2) 境外政治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政治分部；境外當局或其政治分部；（其代理人）；在境外政黨或其代理人。

(二) “聯繫”：直接或間接的資助，任何形式的財政支援或實質支援，或境外政治性組織的直接或簡接附屬組織或受其控制、指示、主使。

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

(三) 禁止組織運作 (A60)

- (a) 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禁止在特區設總部或主要業務的組織在特區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者，局長可刊憲命令，禁止它繼續運作。
- (b) 如政治性組織並與境外政治性組織有聯繫，局長亦可刊憲禁止其運作。
- (c) 在特區以外成立總部或設立主要業務的香港公司，如煽惑、誘使或邀請任何人參與管理，或尋求特區的人資助等（或給予特區的人資助等），均可禁被止繼續運作。

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

(四) 幹事或組織成員自辯理由

- (a) 不知道亦無合理理由相該組織已被禁止運作。
- (b) 已盡力終止其幹事或成員身份。
- (c)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五) 警方可要求提供資料或搜查非住宅處所。

(A67-A7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可訂立維護國家安全附屬法例 (A110)

(A110-A121)

- (一)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附屬法例，但不能超越法例所規限的範圍（罰款不超於 \$500,000及監禁超於七年）。

- (二) 行政長官可為中央落實中央政府就維護國安全發出指令，亦可指示政府人員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

執法與訴訟程序

(A74-A86)

(一) 延長羈留時間：在被拘留開始48小時內上法庭。可向法庭申請加七日，再申請加七日 (A78)

(二) 限制法律代表 (A79)

總警司或以上或其授權的警務人員可向裁判官單方面申請手令限制受羈押人不能諮詢該名個別法律代表（律師或大律師）或其所屬律師行的其他律師。受押人可選擇其他律師。此乃防止妨礙司法公正，有人受傷或証物消失。

(三) 對保釋期間限制行動，經法院出限制行動令。

域外法律效力

(一) 有關叛國、煽惑類，國家秘密及間諜活動，破壞活動，境外干預等罪行均有域外法律效力。

叛國只限於中國公民。

潛逃者 (A89)

(A90-A96)

- (一) 保安局局長合理相信有人潛逃可刊憲指出該人已被法院就危害國家安全罪行頒出手令，而該人已知出了手令。他仍未被帶到法院席前，而局長合理地相信他已不在特區。
- (二) 該人可被禁止提取或處理資金，不可觸動不動產，暫停專業、受僱或董事資格，經營業務的準許。撤銷特區護照。
- (三) 該人潛逃日之前的合夥經營者，或租、售不動產予潛逃人者不會犯罪；亦有自辯理由。

第八部：保障人權和法治原則

普通法原則和制度的保留

(1) 法治是什麼？

簡述：政府的權力來自法律，必須依法行使；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司法獨立，司法公正；

維護法紀，保障人權；

公民有守法義務。

局限：不能規範道德問題；

單靠法律不解決社會矛盾。

政府權力

- 權力必須源自法律；
- 法律必須公平、公開及一致；
- 政府必須依法管治，權力受到約束；
- 法律賦予的酌情權，也應謹慎行使；
- 政府行為越權、沒按程序或不合理，市民可向法院提起訴訟。

人人平等

- 每個人不分社會階層、經濟背景、種族和宗教等都受到法律保障，也須遵守當地法律；
- 無人能凌駕法律之上，政府也不能凌駕法律之上；
- 政府須廉潔而公開。

司法獨立

- 司法獨立，法官審判案件不受任何干預；
- 審訊時間和費用必須合理；
- 法官、檢察官、律師必須有專業水平；
- 裁決須有預見性。

保障人權

- 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基本法》第三章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應得到保障；
- 無罪推論；
- 一罪不能兩檢；
- 市民有權取得秘密法律諮詢；
- 執法 - 維護法紀，把罪犯繩之於法，保障社會安寧。

法治的基礎

- 法律制度：
 - 憲法與憲制性文件
 - 法律合憲、清晰、公開
 - 法律專業服務
- 行政制度：
 - 依法辦事
 - 行政行為越權或沒按正當程序，市民可向法院申訴。
- 司法制度：
 - 司法獨立、法官具專業水平。
- 人權受法律保障
- 市民識法守法

律師會對法治的定義

法治即依循法律行事及透過憲法或基本權利，以達致更高的公義理想，從具體的角度看，法治概念大致分為以下八個組成部份：

- (1) 憲法，其主要作用是確定公民認同及同意遵守的基本大原則及價值觀，及作為衡量政府行為標準。任何其他法律及政府行為也不得違反憲法。
- (2) 法治指政府行為在各範疇的行為均必須受到法律的規管，立法機關制定法律時必需符合憲法及其他法定要求，司法機關必需依法處理案件，並確保行政或立法機關的行為沒有違反法律或憲法，公民必須有渠道就行政或立法機關的行為的合法性向法院提出質疑。

- (3) **司法獨立**是法治尤為重要的元素，它必須能無畏地處理任何就個人或政府提出的訴訟作出裁判。
- (4) 法律必須得到公平、公正和公開地執行，人人在法律之前平等。
- (5) 立法過程必需具透明度，人民在立法過程中有權參與及提出意見，法例通過後認受性必然會較高。此外，法律必需容易理解和查閱，才能令人民知悉自己的法律權利和義務。
- (6) 法律的修改或撤銷必須有清晰的機制及透明的過程，它必須能順應社會的改變發展。

(7) 要維持法治，執法工作和司法工作必須適時及有效率，否則人民對整個法律必須為解決財產或經濟糾紛提供妥善的司法和法律程序失去信心。

(8) 法治包含基本人權的概念。

各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對人權的處理不盡一致，但國際社會就某些基本人權有清晰的共識（例如：《世界人權宣言》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便是當中常見的例子。一個奉行法治的地方，必須以法律確保人民的基本權利，並且提供法律途徑，讓人民在其基本人權受到侵害時可向法院求助。

《基本法》關於司法制度的規定

《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此外，「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普通法原則與制度的保留

獨立審判原則

法官在審案時不受任何干涉，即使是上級法院的法官，也不過問。至於行政機構、立法機構、任何社團或者個人，都不能影響法官的判決。

法官在履行審判職責時，即使出現錯誤，也不對此承擔責任。

遵循先例原則（司法解釋權）

香港法院依照《基本法》第18條所規定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審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

公平的訴訟程序原則

包括控訴、申訴、上訴、辯護等權利以及公開審判、無罪推定等原則和制度。根據普通法原則和香港有關法例，特別是《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訴訟當事人享有許多權利，以保證訴訟過程能公平進行。

一個公民在拘留而判罪之前這個期間內，應該得到公平的對待，並享有以下權利：

- (1) 警務人員不得濫用暴力；
- (2) 被告有權知道自己被逮捕和拘留的理由，有權與家人和律師聯絡；
- (3) 被告無須接受警方盤問，亦無須作口供；
- (4) 被告可保持緘默；

- (5) 當警方盤問疑犯的時候，他無權以嚴刑拷打的方法逼供。任何以威逼利誘得來的口供，法庭很有可能懷疑其可靠性，而拒絕接納；
 - (6) 疑犯必須要有足夠的時間準備自己在法庭上的辯護；
 - (7) 疑犯應可得到免費的法律援助以作辯護。
- 同樣，根據公平的訴訟原則，被告在審訊期內仍享有以下權利：
- (1) 在法庭審訊的時候，被告未被法庭宣判有罪之前，在法律面前他是被推定為清白無罪的；
 - (2) 控方一定要證明到沒有合理的可疑之處，方可證實被告有罪；

- (3) 被告有權傳召為自己作證的證人或提出任何證據，並於堂上審視控方所呈示的證據；
- (4) 被告以前所犯的罪行並不會影響是次裁判是否入罪。

《基本法》第87條第2款繼續採納了這套旨在保護被告人合法權利、促使審判公正的法律原則。由無罪推定原則引申出來的一些原則自然也應得到保留，這包括：由控方承擔證明被告有罪的舉證責任，被告無須承擔證明自己無罪的責任。

香港法院對「國家行為」無管轄權

第八部：保障人權和法治原則

《國安法》作為全國性法律，容許香港特區用普通法作司法管轄，並無衝突

《國安法》允許香港特區在普通法制度下實施管轄，是“一國兩制”下大陸法和普通法兩種法律制度的有效結合，並無衝突。這體現在以《國安法》為首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對保障人權原則、法治原則、以及獨立司法審判原則等普通法原則的遵守。

第八部：保障人權和法治原則

(一) 保障人權原則

1. 《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明確保障人權原則

《國安法》第 4 條列明的基本原則：“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 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 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按《基本法》第 39 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通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予以實施。

第八部：保障人權和法治原則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 2 (b) 條規定：“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特區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2. 對人權、自由所做限制是合理限制

大部份的人權自由並非絕對；故此《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容許對大部份的人權自由作出合理限制。保障國家安全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允許的若干種類的限制之一，而這一點也在《香港人權法案》中有所體現。

第八部：保障人權和法治原則

《國安法》第 2 條：“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地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規定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根本性條款。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行使權利和自由，不得違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的規定。”
香港是中國的一部份，是國家安全的關鍵，是行使人權自由不可逾越的底線。以下用多個例子說明。

有關言論自由。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甲)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乙)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國安法》第 21 條有關分裂國家罪。第 23 條有關顛覆國家政權罪。第 27 條有關恐怖活動罪，針對這些罪行的煽動、教唆、宣揚等本身，危害了國家安全，對其進行限制是合理限制。

第八部：保障人權和法治原則

有關集會自由。《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有關和平集會的權利。

有關保釋候審的權利。《國安法》第 42(2) 條規定：法律上從來沒有保釋候審的必然權利。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A 3 判案書第 70 段指出，國安法第 42(2)條對特區規管批准及拒絕保釋的規則和原則，衍生了一個特別例外情況，為保釋申請加入了嚴格的門檻要求。不過判案書第 69 段指出外國有更嚴格要求的例子：在某些普通法適用的地區，就部分類別的罪行來說，不但沒有規定控方須舉證證明拒絕保釋的理由，還須被控人負起舉證責任，證明為何不准其保釋外出並繼續扣押是不合理的。

第八部：保障人權和法治原則

有關被告人享有辯護權。《國安法》第 5 條亦確保被告人享有與其他刑事案被告人同樣的權利。(甲)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乙)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丙)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丁)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戊)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己)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庚)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第八部：保障人權和法治原則

有關陪審團審判的權利。《國安法》第 46 條規定：“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的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檢控程序，律政司長可基於保護國家秘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者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毋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凡律政司長發出上述證書，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應當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並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

”高等法院上訴庭在 *唐英傑 訴 律政司司長* [2021] HKCA 912 判詞指出，《國安法》第 46 條沒有影響被告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 (第 28 段)，而法律上也沒有由陪審團審判的必然權利 (第 51-52 段)。選擇以何種方式審訊是《基本法》第 63 條賦予律政司的權利(“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特別指出律政司作出的決定可能涉及國家機密等其他敏感資料。

第八部：保障人權和法治原則

有關公開審判的權利。《國安法》第 41 條規定：“審判應當公開進行。因為涉及國家秘密、公共秩序等情形不宜公開審理的，禁止新聞界和公眾旁聽全部或者一部分審理程式，但判決結果應當一律公開宣佈。”

（二）法治原則

1. 罪刑法定原則

《國安法》第五條規定：“法律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刑；法律沒有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刑。”

2. 《國安法》無溯及力原則

《國安法》第 39 條規定法律沒有追溯力。

第八部：保障人權和法治原則

3. 無罪推定原則

《國安法》第 5 條特別明文保障被告人的權利，其中包括：“...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4. 一案不二審原則

《國安法》第 5 條：“...任何人已經司法程序被最終確定有罪或者宣告無罪的，不得就同一行為再予審判或者懲罰。”

上述原則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 2 (c) 條也有同樣的規定：
“對於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應當按法治原則堅持積極防範，依法制止和懲治。”

第八部：保障人權和法治原則

5. 執法須符合普通法越權無效（ultra vires）原則

執法機關搜證等權力受法律規管，依法行使權力。執法機關的權力有詳細法律規定，參照了現行的其他類似法律；一般而言，受法庭監管或行使前需經法庭批准。普通法越權無效原則也適用於香港特區維護國安部門的執法搜證行為。

例如：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授權申請

為有效防止和偵測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及保護涉及國家安全的資料，所有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須經行政長官批准；而進行侵擾程度較低的秘密監察行動，可向行政長官指定的首長級人員申請。授權當局須確定該截取或秘密監察對所謀求目的是必要的，並且與該目的相稱，方可作出授權。

行使自由權利必須在法律範圍內

➤ 違法不能「達義」

- ※ 有一些具有社會地位的人士，甚至法律教師鼓吹「違法達義」，宣稱「公民抗命」就可以公然藐視法律，視之為光榮行為，這其實是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的做法。

➤ 理念並非不守法的辯解

- ※ 法庭在衝擊政總廣場案中已經作出判詞，無論聲稱的理念多麼崇高，法庭有責任維護法紀，確保判刑恰如其分。

➤ 法庭判決具有指導性意義

- ※ 犯法要承擔法律責任，隨著修例風波期間多起案件經法庭裁判，社會將越來越清楚違法的代價。

法律範圍內人權自由受保護

- 《人權法案條例》規定了人權自由可以受限制
- ※ 《條例》第十六條、十七條、十八條均有規定，可在有必要保障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時，依法律規定對有關自由作出限制。
- 法庭判例也支持人權自由並非絕對
- ※ 終審法院在 *郭榮鏗及其他人 訴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及另一人* 及 *梁國雄 訴 律政司司長及另一人* 的判詞指出：「權利和自由並不是絕對的，而是受到合法限制，從其措辭可以明顯看出，《人權法案》第17條規定的集會，遊行和示威自由不是絕對的，但可受到法律限制，為了包括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以及對他人權利和自由保護的利益。」

法律範圍內人權自由受保護（續）

➤ 相稱原則 (Proportionality)

- ※ 在基本權利因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國家安全等原因受行政機關或立法的限制時，法院裁判這種限制是否合理，所運用的方法是「相稱原則」。相稱原則最早德國行政法，用以釐定行政和立法行為的有效性，之後該原則被歐洲法院和歐洲人權法庭採納作為判例法，再之後該原則又被移植到加拿大，其內涵在加拿大法律體系中得以充實，從加拿大再次流傳到其他普通法司法轄區。
- 英國最高法院 Bank Mellat (Appellant) v Her Majesty's Treasury (Respondent) 一案中，大法官 Reed 詳細論述了相稱原則的內容，包括以下四點：

法律範圍內人權自由受保護（續）

➤ 相稱原則(Proportionality)

- i. 是否所採取措施的目標足夠重要，可以證明限制受保護的權利是合理的；
- ii. 所採取措施和目標之前是否存在合理的聯繫；
- iii. 是否可以採用更少干涉性的措施，而不會令達成目標遭受不可接受的阻礙；以及
- iv. 在判斷所採取措施對個人權利之影響的嚴重性，與採取措施可以達到目標的重要性時，是否前者比後者更重要。

法律範圍內人權自由受保護（續）

➤ 相稱原則(Proportionality)（續）

相稱原則亦是香港法院在審理涉及基本權利限制的司法覆核案件時採用的原則。在吳恭劭、利建潤焚毀國旗區旗案中，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李國能認為：禁止侮辱國旗和區旗是對言論自由的一種合法限制，而且是極有限度的限制，其目的是保護這些作為國家獨有象徵的國旗和區旗。這種限制也通過了是否必要的驗證。這些有限度的限制和施加這些限制所達到的目標相稱，並沒有超越彼此的範圍。

第八部：保障人權和法治原則

（三）獨立的司法權

指定法官是在現有法官中任命負責審判設計國家安全案件的法官，不是另外委任一個群體。指定法官首先是按照《基本法》和香港特區相關法例，依照委任法官程序委任的香港特區的法官，指定法官不影響司法獨立。這是由於歷史原因，香港特區不少法官具有別國國籍，在涉及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上，指定法官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第八部：保障人權和法治原則

在*唐英傑訴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0] HKCFI 2133 案，原訟庭指上述指定法官的規定不會令法官失去獨立性。“1. 指定法官及相關的法庭運作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這一點至為重要。因此，舉例說，指定法官只能包括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而任命的法官（法官一詞在此涵蓋司法人員的意思）。故此，所有指定法官將來自司法機構的現任法官。這已在《國家安全法》第四十四條訂明。按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而任命的法官，都是根據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作出任命。2. 指定法官跟所有法官一樣，其任命必須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及專業才能。這是任命法官時須考慮的唯一準則。3. 擁有外國國籍的法官並不排除在指定法官之外。他們是根據《基本法》明確允許而獲任命在香港出任法官。4. 有關案件的排期、處理、委派哪一位或哪些法官負責處理案件或上訴，乃由相關級別的法院領導決定。這些事宜全然屬於司法機構的職責範圍。”

第九部：促進香港長遠發展

香港最近評級：國安法有助香港長遠發展

世界正義工程 (World Justice Project) 於2025年10月28日公布
《2025年法治指數》重點報告

➤總體排名：

香港在全球143個國家和地區中排名第24位，在東亞及太平洋地區排名第6位。

➤分項表現：

廉潔： 排名全球第9位，比去年提升，反映反貪工作受到認同。

秩序和安全： 繼續保持在全球十大內。

監管執法： 排名全球第15位，比去年提升。

政府權力的制約： 在2024年為第62位，2025年的排名不變。

基本權利： 在2024年為第62位，2025年在東亞及太平洋地區排名不變。

其他範疇： 例如「民事司法」和「刑事司法」排名變化不大。

第九部：促進香港長遠發展

經濟學人智庫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公布《2021年全球城市安全指數報告》，報告統計依據「個人安全」、「環境安全」、「網絡安全」、「公共衛生」、「基礎建設」來判斷比較。

香港由2019年第20名升至2021年的第8名。

知名民調機構蓋洛普最近發表《2025全球安全報告》

上市申請：香港世界第一

民眾安全感：香港高居第6位（144個國家和地區中），美國第61位。

香港的發展方向：穩定是繁榮的基礎、 資本主義變得更好

中國的五年規劃在國家的治理和發展中具有重要地位，憲法並沒有具體條文，但憲法規定了國家發展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基本方針和改革。它定下五年之內要完成奮鬥的目標和工作重點，經黨和全國人民大會通過，因此有指導性和約束性。

國家的「十五五規劃」闡明了香港需主動對接國家規劃，特別是透過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深化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規則銜接與機制對接；並建設為金融、貿易、航運、創科中心和高端人才集中地。由今年開始製訂自己的五年規劃，對焦「十五五規劃」的要求。

香港的發展方向：穩定是繁榮的基礎、 資本主義變得更好

「十五五」規劃：

第十七篇 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 推進祖國統一

堅定不移維護和促進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堅定不移推進祖國統一大業，攜手共創民族復興偉業。

第五十九章 促進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

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落實“愛國者治港”、“愛國者治澳”原則，提升港澳依法治理效能，促進港澳經濟社會發展，發揮港澳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獨特優勢和重要作用。

香港的發展方向：穩定是繁榮的基礎、 資本主義變得更好

第一節 支持港澳鞏固提升競爭優勢

支持香港鞏固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功能，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和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區域智慧財產權貿易中心、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建設，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支持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深化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臺和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設，提升中醫藥大健康、特色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等產業競爭力。支持港澳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香港的發展方向：穩定是繁榮的基礎、 資本主義變得更好

第二節 支援港澳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加強港澳與內地經貿、科技、人文等合作，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發展和生活政策措施。有序推進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深化與內地產學研創新協同。深化粵港澳合作，持續推動重點領域合作實現突破，促進港口、機場和軌道交通協同發展，建設廣州至珠海（澳門）高鐵，推進港深西部鐵路前期工作。深化琴澳一體化發展，高品質建設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臺。建設澳門國際機場橫琴前置貨站，推進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建設，支援澳門高校在橫琴延伸辦學。健全香港、澳門在國家對外開放中更好發揮作用機制，支持港澳深度參與高品質共建“一帶一路”，發揮專業服務優勢協助企業“走出去”。發揮港澳在中西文明交流互鑒中的重要視窗作用。

香港的發展方向：穩定是繁榮的基礎、 資本主義變得更好

國際滙通

(一) 大灣區與東盟

內聯外通：

(a) 內聯大灣區，內地基建、制度銜接

陸路口岸包括羅湖、落馬洲支線、紅磡、深圳灣、落馬洲(皇崗)、沙頭角、文錦渡、西九龍站、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高鐵香港段連接國家高速鐵路網絡。

港珠澳大橋自2018年10月開通以來。2023年7月1日開始實施「港車北上」。

香港與深圳邊界的第七個陸路過境口岸 - 蓮塘/香園圍口岸，備有「人車直達」設施，連接深圳東部過境高速。該口岸亦是大灣區強化跨境交通聯繫其中一項重點基建設施，有助香港在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的大格局下，提供更廣闊的發展空間。粵港兩地政府已同意為該口岸分別發放2000個香港配額及200個內地配額予跨境私家車。

香港的發展方向：穩定是繁榮的基礎、 資本主義變得更好

除了「硬聯通」，大灣區內持續推進三地法律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實現不同規則機制的「軟聯通」。例如港澳法律人士通過內地司法考試取得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證書，可以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內地與香港法官雙向交流，互派人員到對方法院旁聽庭審、業務討論；大灣區內地九市基層法院常態化接收港澳青年實習；廣州仲裁委員會持續深化粵港澳大灣區仲裁聯盟建設，共同培育大灣區仲裁市場，常態化發佈粵港澳大灣區年度仲裁工作白皮書。

(b) 外通：一帶一路、東盟、五眼以外市場

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建設節點和首選平台，積極聯繫內地與其他「一帶一路」地區，不單在國際項目投融資，更在離岸人民幣業務、專業服務支援和經貿交流合作等各方面發揮互惠共贏的作用。

香港的發展方向：穩定是繁榮的基礎、 資本主義變得更好

香港的優勢

1.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享有獨特的雙重優勢，我們既是中國的一部分，同時擁有本身的經濟、社會及法律制度。
2. 健全的普通法制度行之有效，大量法律專才擁有豐富國際經驗，是亞太區主要的國際法律服務及爭議解決中心，在仲裁及調解服務方面更是聲譽卓著。
3. 開放的自由市場，讓資金、貨物和資訊自由流通，奠定香港成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及物流中心的地位。
4. 為外資與本地企業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及制定完善的防貪機制。
5. 擁有世界級的基建、交通與通訊網絡和優質的商業服務水平。
6. 熟悉內地文化和營商模式，兼具國際視野，同時具備廣泛的國際經驗和網絡。

香港的發展方向：穩定是繁榮的基礎、 變得更好

在設施聯通上：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速鐵路以及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香港在營運和管理位於「一帶一路」相關國家的鐵路、機場、港口、供電及供氣設施以及其他基建項目方面均達國際水平。

在貿易暢通上：特區政府正積極尋求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RCEP涵蓋15國共22億人口，佔全球近三成貿易量，加入RCEP有助企業減低經營成本並開拓海外市場，鞏固及更好發揮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

香港的發展方向：穩定是繁榮的基礎、 資本主義變得更好

在資金融通上：香港是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成員之一。香港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並推出全球最多元化的人民幣投資、融資和風險管理產品。「一帶一路」倡議下的相關經濟體，各自的出入口商均可透過香港的支付系統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香港是亞洲頂尖資產管理中心之一，可滿足「一帶一路」項目衍生的財富和風險管理服務需求。香港已先後三次成功發行伊斯蘭債券向「一帶一路」相關國家以至全球展示香港債券市場作為伊斯蘭世界融資平台的多元性和可行性。

在民心相通上：香港擁有世界級大專學府、文化及傳媒機構。自2019/20學年起，「一帶一路」獎學金已擴展至涵蓋所有來自「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

香港的發展方向：穩定是繁榮的基礎、 資本主義變得更好

東盟作為一個貿易共同體，自2010年起一直是香港第二大貿易夥伴。2023年，雙邊貿易額達1,450億美元，佔香港該年與全球之間的貿易總額12.8%。香港與東盟互為對方的主要投資來源地。2023年，若不計及東盟成員國之間的投資，香港是東盟的第三大投資來源地，對東盟的直接投資額達150億美元，佔當年東盟外商直接投資流入總額的6.5%。截至2022年底，東盟在香港的直接投資累計達679億美元，佔外商直接投資總存量3.4%。新加坡是對香港投資最多的東盟國家，截至2022年底的投資總存量達447億美元。

香港要成為內地中小型製造業“出海”，保持供應鏈的覆蓋範圍及化解貿易制裁。

香港的發展方向：穩定是繁榮的基礎、 資本主義變得更好

(二) 軟實力：普通法應用的發展，並且國際法、涉外法的重要性，調解中心等，人才彙聚中心，品質檢測中心。

香港是世界上唯一擁有真正中英雙語普通法體系的司法管轄區，也是中國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成為亞太地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在前海（相關範圍或會擴大）註冊的香港企業，即使沒有涉外因素，也可以選擇香港法作為其合同的適用法律。

香港的發展方向：穩定是繁榮的基礎、 資本主義變得更好

律政司於二〇二四年內設立專門的辦公室和專家委員會，以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為國家（包括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國家提供涉外法治人才培訓，培養熟悉國際法、普通法、大陸法及國家法制等的法律人才。

香港的發展方向：穩定是繁榮的基礎、 資本主義變得更好

擴大「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大學名單、延長「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內高收入人才的首個簽證期、主動邀請頂尖人才來港發展。截至2024年11月底，各類人才計劃共收到42萬宗申請，26萬宗獲批，當中17.5萬人已到港。其中，「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已接到約11.1萬宗申請並批出逾8.8萬宗。去年11月，特區政府推出三項措施優化「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高才通計劃的合資格大學名單增至198所、高才通計劃A類申請的首個簽證年期延至三年、優化優才計劃「綜合計分制」評審準則及安排。

行政長官在去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教育、科技和人才委員會，統籌推進三者融合發展。

香港的發展方向：穩定是繁榮的基礎、 資本主義變得更好

香港在「十五五」時期的發展新路向 融入及服務國家的發展

香港在「十五五」時期要紮實推進的經濟社會發展的三大方面舉措。

一是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合作，進一步強化規則銜接、機制對接，推動重點領域合作實現質的突破。整合粵港各自優勢，以河套、前海、南沙等合作平臺為抓手，加快科創要素安全高效便捷跨境流動。深度參與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

香港的發展方向：穩定是繁榮的基礎、 資本主義變得更好

二是全面推進金融、創科發展雙引擎建設。加快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建設、提升香港在全球科技創新領域的影響力。更好發揮雙向開放橋樑作用，全面助力國家高水準對外開放。全面強化香港「超級聯繫人」、「超級增值人」功能，繼續把香港打造成外部資源要素「引進來」的大通道大樞紐，以及國家「走出去」的特殊戰略平台。

三是同世界各地展開更廣泛、更緊密的交流合作。強化國際高等教育樞紐，支持香港牽頭國際大科學計劃和國際科技組織，舉辦高水準科研學術交流活動。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發揮香港人才「通道」和「蓄水池」作用，引進和培養國家急需的前沿領域高端科研人才。加快建設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打造世界級旅遊目的地。

和平、包容、開放、共享

結語

“一國兩制”蘊含的和平、包容、開放、共享的價值理念，是中國的，也是世界的，值得共同守護。愈發彰顯“一國兩制”的感召力，是對人類政治文明的一大貢獻。「和平」意味著以和為貴、和諧共存，用協商對話方式解決爭端和分歧；「包容」意味著海納百川、有容乃大，充分尊重制度差異和多元特色；「開放」意味著擁抱世界、攜手並進，不斷為經濟社會發展注入新活力；「共享」意味著合作共贏、互利互惠，分享制度紅利和發展成果，是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現實典範。

第十部：學校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責任

就國家安全教育等事宜提供意見或發出指示

政務司司長可為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提高特區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或為加強就維護國家安全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的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向其認為適當的人，提供意見或發出指示。

第十部：學校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責任

學校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責任：

- (1) 歷史上的教訓：國家不安全，人民的生命就不保、生計也不保。
- (2) 國家安全不能只靠政府，而是人人有責。
- (3) 世界各國均自小學已經教導愛國，這是國家安全的第一課。
- (4) 國民教育、愛國教育均是教育與歷史、地理一起，養成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在學校內教導是最合適。

第十一部：外國相同罪行法律 及刑罰比較

[附表一]

有關外國法律也有香港 23 條罪行的資料

23 條立法		外國法律
(一)「隱匿叛國」罪 「隱匿叛國」罪	a. 「叛國」罪	1. 英國：1351 年叛國罪法，1848 年叛國會罪法； 2. 美國：憲法第三條，美國法典 3. 澳洲：刑法典 Part 1 4. 新西蘭：1961 年刑法 5. 加拿大：1985 年刑法典
	b. 「隱匿叛國」罪	1. 英國：Misprision of treason, The Compounding of Treason 2. 美國：美國法典 Chapter 8, 第 2382 條 3. 澳洲：刑法典 80.1 4. 新西蘭：1961 年刑事罪行法 5. 加拿大：刑事法典 Criminal Code 6. 新加坡：1871 年刑事法典
	d. 「非法操練」罪	1. 英國：Public Order Act 1936 2. 澳洲：Military-style training involving foreign government principal etc. (類似刑法典 83.3)
(二) 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行為		1. 英國：Incitement to Disaffection Act 1934; Police Act 1996; Aliens Restriction (Amendments) Act 1919 2. 美國：Seditious conspiracy 法典 Chapter 18, 第 2384 條 3. 澳洲：刑法典 83.1、80.2、80.2A 及 80.2B Advocating mutiny

第十一部：外國相同罪行法律 及刑罰比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新西蘭：1961 年刑法 Inciting to mutiny 5. 加拿大：1985 年刑事法典 Criminal Code 6. 新加坡：Penal code 18; National Security Act 1960
(三) 竊取國家機密及間諜行為 (包括商業動亂)	a. 間諜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國：Official Secrets Act 1935; NSC 2023; Obtaining or disclosing protected information; Obtaining or disclosing trade secrets. Assisting foreign intelligence services. 2. 美國：Harboring or concealing persons, 法典 18 章 792 條; 收集或提供國防訊息, 以幫助外國政府罪, 18 章, 794 條。披露涉密信息第 798 條; 傳遞、接收、披露信息人員及書函。 3. 澳洲：刑法典 Part 2, Espionage and Related offences 4. 新西蘭：泄露機密信息罪行 1961 年刑法; Intelligence and Security Act 2017 5. 加拿大：Security of Information Act 1985 6. 新加坡：Official Secrets Acts 1936
	b. 破壞罪 Sabotag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國：NSL 2023; 2. 美國：與國防有關的破壞罪, 法典 18 章 1362、2153-2156 條; 3. 澳洲：刑法典 Division 82 4. 加拿大：Criminal Code 1985 5. 新加坡：Foreign Interference (Countermeasures) Act 2021; Official Secrets Acts 1935

第十一部：外國相同罪行法律 及刑罰比較

	c. 外部干預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英國： NSL 2023; Foreign Interference Part 4, activities of specified persons. A.65 Requirement to register foreign activity arrangements / and activities of specified persons / register influence activities of foreign power.2. 美國： 法典 18 章 23866 條, 虛報法;3. 澳洲： Offences of Additional Foreign Interference 刑法典 Division92
	d. 非法使用電腦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英國： Computer Misuse Act 1990; Serious Crime Act 20152. 新西蘭： 2013 電信攔截能力和安全法3. 新加坡： Computer Misuse Act 1993

第十一部：外國相同罪行法律及刑罰比較

[附表二]

香港《條例》（草案）相關罪名最高罰則與國外對比

罪名/最高刑罰	香港特區	英國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新加坡
叛國罪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死刑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死刑
叛亂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公開表明意圖犯叛國罪	14 年監禁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披露他人犯叛國罪	14 年監禁			14 年監禁	終身監禁	
非法操練罪	7 年監禁；10 年監禁（如涉及勾結境外勢力）				20 年監禁	
煽動意圖相關罪行	7 年監禁；10 年監禁（如涉及勾結境外勢力）	10 年監禁	20 年監禁	14 年監禁	7 年監禁	
意圖犯指明罪行而管有煽惑性質的文件或物品罪	3 年監禁		10 年監禁	5 年監禁		
與國家秘密相關罪行（非法獲取國家秘密罪、非法管有國家秘密罪、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罪等）	5 年監禁、7 年監禁、10 年監禁不等		10 年監禁	14 年監禁；終身監禁	5 年監禁、7 年監禁、10 年監禁不等	
間諜活動罪	20 年監禁	終身監禁	死刑、終身監禁	14 年監禁	終身監禁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	20 年監禁；終身監禁（勾結境外勢力）	終身監禁	20 年監禁；終身監禁	10 年監禁	25 年監禁	
破壞電腦或電子系統罪	20 年監禁	終身監禁	10 年監禁	終身監禁		20 年監禁
境外干預罪	14 年監禁（幹事）、10 年監禁（成員）	14 年監禁				
在禁地附近作出妨礙罪	2 年監禁			14 年監禁		
容許受禁組織在處所內集會	7 年監禁	14 年監禁		10 年監禁	25 年監禁 15 年監禁	
煽惑他人成為受禁組織成員	7 年監禁	14 年監禁		10 年監禁	25 年監禁 15 年監禁	
為受禁組織牟取會費或援助	7 年監禁	14 年監禁		10 年監禁	25 年監禁 15 年監禁	
不得妨害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7 年監禁		20 年監禁			

（資料來源：根據公眾諮詢文件等公開資料整理）

案 例

對“煽動”概念的解釋

唐英傑案中（HKSAR v. TONG YING KIT [2021] 3 HKLRD 87），法庭明確了“煽動”罪成立的元素：有煽動的行為，以及煽動的意圖。而煽動者所煽動的內容是否真正實現，或者有沒有可能實現，則並非是構成煽動罪必須滿足的要素。同樣，法律上也不要求被煽動人與煽動者有同樣的意圖，被煽動人是否實際執行了所煽動的罪行，也並非是構成煽動罪必須滿足的要素。唐英傑曾經上訴，但又自動撤回，目前正在服刑。

案 例

譚得志案中 (HKSAR v. TAM TAK CHI [2021] 2 HKLRD 491) ，法庭釐清了一些概念性的詞語，例如「敵意」、「藐視」、「憎恨」等；法庭亦裁定該罪行符合《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有關保障人權的條文，認為在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言論、集會、遊行等自由之間作出相稱而合理的平衡。譚得志已經提出上訴，7/3/2024終審庭判決煽動只要證明其有“煽動”意圖，不需要證明要引起擾亂公共秩序或暴力。

案 例

《譚得志》：上訴庭判詞：7/3/2024

CACC 62/2022, [2024] HKCA 231

On appeal from [2022] HKDC 208 and [2022] HKDC 343

121. First, to achieve the purpose of the offence and to enable it to timely and effectively respond to seditious acts or activities endangering national security, seditious intention has to be broadly framed to encompass a myriad of situations that may arise in different and changing circumstances at different times.
122. Second, though broadly framed, the definitions for seditious intention in section 9 have a sufficiently and clearly formulated core to enable a person, with advice if necessary, to regulate his or her conduct so as to avoid liability of the offence.

案 例

123. The words complained of, that is, “hatred”, “contempt”, “disaffection”, “discontent”, “feelings of ill-will and enmity”, are ordinary language. When used in defining a seditious intention in section 9(1):
- (1) “hatred” connotes a strong sense of hostility or aversion towards the government 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section 9(1)(a) and (c));
 - (2) “contempt” refers to open, defiant disobedience or disrespect of the legitimacy or lawful authority of the government or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Hong Kong (section 9(1)(a) and (c));
 - (3) “disaffection” refers to provoking, stimulating or implanting a feeling or view to oppose the legitimacy or authority of the government,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or to antagonize the inhabitants (section 9(1)(a), (c) and (d));
 - (4) “discontent” refers to provoking, stimulating or implanting a feeling of resentment amongst the inhabitants (section 9(1)(d));

案 例

(5) “feelings of ill-will and enmity” refers to provoking, stimulating or implanting animosity between different classes of the population of Hong Kong (section 9(1)(e)).

Put in brief terms, they aim at prohibiting words which, objectively understood, have the intention of (1) seriously undermining the legitimacy or authority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he HKSAR Government and their institutions; the constitutional order or status of the HKSAR;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Hong Kong; and (2) seriously harm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r the HKSAR Government with Hong Kong inhabitants; and the relationship among Hong Kong inhabitants.

案 例

124. Section 9(1) has to be read together with section 9(2). It sets out four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here is no seditious intention. Properly read together with the fundamental right to free expression, they make it plain that criticising the government,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cluding judgments of the court; or engaging in debates about or even raising objections to government policy or decision, however strong, vigorous, or critical they may be, do not constitute a seditious intention. It provides further clarity in differentiating between lawful and unlawful speeches.

案 例

125. Moreover, as is the tradition and practice in our common law system,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efinitions of seditious intention to various situations as they arise is a matter for the court to decide in light of experience. In this way, the relevant case law will offer to the public judicial guidance which they may consult to avoid engaging in conduct which is likely to be held to be seditious.
126. Understanding section 9 in such a way does not result in judicially extending the boundaries of its criminal liability.

案 例

140. The mere absence of an intention to incite violence does not render the offence disproportionate: see *Pwr v DPP (SC(E))*, supra. Focusing on this factor alone without reference to others in the multi-factorial assessment is too restrictive. More importantly, as seen, the delineation in section 9 between what is seditious and what is not does not inhibit or have the effect of inhibiting open and frank dialogue and full and vigorous debate to promote societal development and the resolution of conflicts, tensions and problems. The core of the right to free expression exercised and realized in the public domain and for the purposes of public discourse as articulated in *Leung Kwok Hung* at [2], is not compromised.

案 例

149. What section 9(1) asks is whether the words uttered express a seditious intention as defined. It is a question of fact, entailing an objective assessment by the court as a reasonable person to ascertain the meaning of the words in the context in which they were uttered. Generally speaking, the context includes the state of society; the state of public feeling or sentiment; the audience addressed; the occasion, the venue, and the means of the utterance: see *R v Burns & Ors* (1886) 16 Cox 355; *R v Aldred* (1909) 22 Cox 1; *Boucher*, at p.281.

案 例

159. In response, Mr Chau submitted that on a proper construction of sections 9 and 10, the *mens rea* required for a section 10(1)(b) offence is one of basic intent. The prosecution only needs to prove that the defendant intended to utter the seditious words and he knew that the utterance was having a seditious intention prescribed under section 9(1). Negligence or recklessness is not sufficient. In response to the Court's question, Mr Tam said he accepted Mr Chau's submissions and did not develop the point on specific intent any further. He seemed to have conceded the point.

案 例

《羊村》繪本案件：“煽動”

(控方：5人分工清晰顯示知情參與，符共謀定義)

辯方在結案陳詞中指，各被告只是行使法律授予他們的表達自由，他們對政府的批評屬於合法，又認為繪本無指名道姓，每人對它可有不同理解，故控方未能證明有關行為「引致暴力或製造公眾騷亂或混亂」

案 例

《羊村》繪本案件：“煽動”

5被告囚19個月 官斥「洗腦工程」荼毒兒童思想

郭官判刑指本案嚴重之處在有風險荼毒兒童思想，繪本中以狼羊分喻中港，描述中央政府做非法及不正當事情，然而中央政府其實一直在行使對港主權。繪本以4歲以上兒童為受眾，郭官直斥實屬「洗腦工程」，解釋繪本中灌輸中國對港沒有主權，香港非中國一部分，說法完全錯誤；又引述訪問中有人答到逃走或反抗，明顯引起受眾恐懼、仇恨、藐視、不滿及離叛。繪本提到不反抗就會被殺害，根本只有一個答案，荼毒兒童思想，使之內化其中，更動員家長參與，郭官批評根本不應植入以上想法。

案 例

《羊村案》：英文判詞 (第81段至第86段)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81. It is argued strongly by counsel for all defendants that, in addition to an intention within one or more of the 7 limbs stated in section 9(1) of the Crimes Ordinance, a seditious intention must also include “an intention to incite persons to violence or to create public disturbance or disorder for the purpose of disturbing constituted authority” formulated by case law in various common law jurisdiction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In my judgment, there is no legal basis to incorporate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into the statutory definition of “seditious intention” stipulated in section 9 of the Crimes Ordinance.

82. First, while the offence of sedition has its origin in the common law, sedition has been a statutory offence in Hong Kong since 1914 when the Seditious Publications Ordinance was enacted. There have been various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hereafter, and the law now is that stated in sections 9 and 10 of the Crimes Ordinance. The meaning of “seditious intention” in Hong Kong is therefore defined by statute, including what is and what is not “seditious intention” according to the definition stipulated in the two subsections of section 9. Hence, it is the statutory meaning of “seditious intention” that matters.

案 例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83. Second, when moving the Sedition (Amendment) Bill 1970 to include an intention to incite other persons to violence, or to counsel disobedience to law or to any lawful order [which later became the present sections 9(1)(f) and 9(1)(g)] as another two limbs of seditious intention in the Sedition Ordinance, the then Attorney General said it was likely that, for a seditious intention in the other forms [which were equivalent to the present section 9(1)(a) to (e)], there would usually be an incitement to violence or to disobedience of the law. By using the words “likely” and “usually”, it shows that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which required an intention to incite other persons to violence) was not a necessary element of the seditious offences in Hong Kong. Likewise,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in Hong Kong pushed through the Crimes (Amendment) (No. 2) Bill on 24 June 1997 to add the words “with the intention of causing violence or creating public disorder or a public disturbance” into section 10(1) of the Crimes Ordinance. If seditious intention in section 9 had already included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there was clearly no need to push through this amendment.

84. Third, in *Fei Yi Ming*, it was held on appeal by the Full Court that incitement to violence was not a necessary element to be proved by the prosecution. This authority is binding on this court under the doctrine of stare decisis.

案例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85. Fourth, defence counsel have cited many cases on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but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as a requirement constituting a seditious intention seemed to stem from the need perceived by the judges to limit the scope of the sedition offence so that it was only when the words uttered had created a real risk to upset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order before the criminal law would step in to intervene. In those days, such real risk might be created only when violence or threat of violence was used. The situation has changed nowadays. Violence is not the only means to bring down a government or cripple its running. Spreading rumour, hatred and disinformation is clearly a readily available and may even be a more effective weapon without the need to incite people to violence. Since the common law is always developing, there is no reason now to stick to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formulated decades ago to make incitement to violence a prerequisite component of a seditious intention.

案 例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86. Fifth, Article 20 of the NSL has made it clear that the offence of secession can be committed whether or not force or threat of force is used. Since the offence of sedition usually occurs as a prelude to secession, incorporating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into the definition of seditious intention in the Crimes Ordinance does not conform with the intention that the NSL and the laws of HKSAR including sedition should work as a coherent whole to safeguard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Region.

《國安法》指定法官郭偉健在2022年9月10日於區域法院直斥繪本以4歲以上兒童為受眾，實屬「洗腦工程」，荼毒兒童思想，問到眾被告「何時才會離開你內心的牢籠？」**終判處5人監禁19個月。**

案 例

「35+ 顛覆案」

47名人士因參與2020年「35+初選」，被警方以《港區國安法》正式起訴「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絕大部份被判有罪或認罪。

重點：顛覆罪可用武力以外的其他方法進行，計劃無差別在立法會中否決財政預算案，直到行政長官在立法會重選後要辭職，這是顛覆性罪行。

案 例

《光城者》：串謀使用煽動意圖，造成社會危害活動

2021年7月5日，被捕人士當中有6人為中學生、大學管理層人員、中學職員、網上平台計程車司機等。涉嫌租借尖沙咀一間賓館作為爆炸品實驗室，並意圖在香港進行恐怖襲擊活動。

警方指，賓館內被搜出製造土制炸藥的原材料“TATP”（即三過氧化三丙酮）。另外，警方亦指被捕者所屬的組織內有詳細的行動計劃及行動指南。光城者組織成員被指企圖襲擊公共設施，包括香港海底隧道、鐵路、法庭、街邊垃圾桶、甚至發動汽車炸彈襲擊，並表示整個計畫已踏入實踐階段。

2023年4月20日，一名23歲男子指涉嫌為組織“光城者”提供資金，被告還押候訊。

案 例

2023年5月25日，《國安法》指定法官李運騰在高等法院指，案發時香港社會氣氛不穩，不少人訴諸暴力以表達政治訴求。被告以象徵香港法治的法院作為目標，嚴重削弱司法尊嚴。

被控顛覆國家政權罪成

2021年9月28日，警方國安處再次起訴7人，涉嫌違反《港區國安法》“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最年輕的被告只有15歲。案件一日後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國安法指定法官、署理總裁判官羅德泉拒絕所有被告的保釋申請。

案 例

控方指稱，光城者曾在不同地方擺街站及發傳單，並召開記者會，煽動公眾以武裝起義，推翻中國和香港政府；而多名被告的發言內容亦煽動公眾顛覆國家政權，批評政府防疫政策和國安教育政策。控方又稱被告在社交媒體開設專頁，列出顛覆政府的藍圖。警方在光城者基地檢獲旗幟、單張等，並發現氣槍及伸縮棍等武器。

2022年10月8日，區域法院法官郭偉健將當中五名未滿21歲的被告判入教導所。 本案是首宗涉及未成年人士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判刑案件，亦是首次有違反《香港國安法》的人士，被判處非即時監禁。

案 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呂世瑜（終審刑事上訴2023年第七號）

聆訊日期：2023年8月9日

這是有關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的量刑案例。上訴人在區域法院認罪，法官根據國安法第21條的分級處罰機制，由於所犯的罪行情節嚴重，在第21條所定刑期需在最高十年，最低五年的幅度內，判呂監禁五年。

上訴理由之一是第21條定了幅度最高十年，最低五年，而並非就適用該幅度的罪行設定五年監禁的強制性最低刑期。法庭應考慮如認罪等其他因素減刑到五年以下。

終審庭重申(i)（黎智英案）對國安法的恰當詮釋須按照整部法律的背景和目的來決定。(ii) 若國安法與本地法律有不一致之處，按第62條優先採用國安法，當然也考慮到阻嚇、懲罰、防範及更生等不同因素。(iii) 第21條是容許法庭在訂明的框架內行使其量刑的酌情權。

案 例

「黎智英案」

黎智英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及其他八項罪名）
15/12/2025宣判，被判囚20年。

這是本港首宗涉及勾結外國勢力的國安案件，案情透露了黎智英種種「外部聯繫」，包括與美國高官、外國政客關係密切，以至透過文章及訪談節目提倡制裁內地和香港，案件性質及情節都極為嚴重，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終身監禁。

該案自2023年12月開審，經過156日的審訊，在2025年12月15日宣判。黎智英以及《蘋果日報》大力鼓動市民參與，並且聯同反中亂港勢力不斷將暴亂升級，在暴亂期間黎智英更與時任美國副總統彭斯、國務卿蓬佩奧及眾議院議長佩洛西會面，公開促使美國政府對內地及香港實施制裁。

案 例

黎智英在「黑暴」期間多次公開將國家視作「敵人」，更多次為「重光團隊」等「港獨」組織提供金援。黎智英多名親信的作供，更從內部供出黎如何操控《蘋果》煽動暴亂，如何勾結外國鼓動制裁，也揭露了黎智英如何推動支持海外「港獨」組織策動分裂，遊說外國政要制裁香港。

黎智英在2020年6月12日到高院申請更改保釋條件，與時任美國副總統彭斯等官員會面，以討論下一步行動。但當時《香港國安法》已經實施，黎的行為是公然挑戰《香港國安法》。



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完

謝謝！